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周廷娥协议转让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廷娥女士通知，其向邓涵尹先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周廷娥女士与自然人邓涵尹先生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1,223,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协议转让给邓涵尹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周廷娥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48）及两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予以确认。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廷娥	31,223,816	7.23%	0	0
邓涵尹	0	0	31,223,816	7.2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变更为潘先文先生，潘先文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四、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